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hun

婚姻、婚姻習俗

婚姻、婚姻習俗

在各個文化中所實踐的男女間的婚姻。

婚姻的概念是由神所設立的，祂指示亞當：男人應當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

在舊約中提到幾種形式的婚姻，其中最早的似乎是基於母系原則。雖然在青銅器時代中期和早期君主制中，似乎有一些證據支持這一點，因母親的角色，在埃及與其它地方對於血統的決定仍十分重要，但對於早期是否應用母系原則這點，仍難以確定。

新娘結婚後通常會離開她的父母，與她丈夫的家族一起生活，就像利百加所做的（[創24:58-59](#)）。片語「娶妻」源自一個意指「成為主人」的字根（[申21:13](#)），而妻子經常將她的丈夫視為主人，並稱呼他為主人。

希伯來家譜列表顯示，血統是通過男性血緣來計算的（[創5:10](#), [36:9-43](#); [民1:1-15](#); [得4:18-22](#); [代上1:1-9](#)）。而擁有對孩子命名的重要權力表示對該孩子的權柄，在聖經中幾乎是由父親和母親共同行使的（參：[創4:1, 25-26](#), [5:29](#), [35:18](#); [撒上1:20](#), [4:21](#); [賽8:3](#); [何1:4-9](#)）。兒子經常以父親的名字命名，表達了他們是認同父親的。

在父權社會中，父親是家庭中具權柄的角色。他的妻子和孩子被視為他的財產，與他對田地和牲畜的擁有權有些類似（[出20:17](#); [申5:21](#)）。他有權賣掉他的女兒（[出21:7](#); [尼5:5](#)），甚至對他孩子擁有生死的決定權。

一個男人可以輕易地休妻來終止婚姻，這也顯示出他在家庭中的權柄（[申24:1-4](#); 參：[22:13-21](#)）。

娶寡嫂婚 (levirate marriage) 是古代以色列的一種習俗，目的是為了保留男子的家系（姓氏）和財產。如果一個男人死後沒有子女，他的兄弟（或最親近的男性親屬）應該娶其寡婦為妻。[申命記二十五章5至10節](#)描述了這種情況。這樣制度下的婚姻所誕生的第一個兒子會被算作死者的兒子，這樣他的姓氏和遺產就可以延續下去。這個習俗也有助於照顧故人的寡婦，否則她可能會失去依靠。迦南人、亞述人和赫人也有類似的習俗。

舊約中最熟悉的娶寡嫂婚情況—雖然不完全符合[申命記二十五章](#)的律法—是在路得記中所記述的。對於路得來說，找到一些近親男性親屬與她結婚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任務，因為只有這樣做，她才能保留家族的名字和財產。然而，最近的男性親屬拒絕了承擔責任，他認為這是雙重的負擔，首先，他必須購買土地並供養路得，其次，他知道長子會被視為她死去丈夫的孩子，帶著他的姓氏並繼承土地。第二近的親屬波阿斯卻同意承擔責任（[得2:20-4:10](#)）。

儘管舊約中引用了許多一夫多妻的例子，但毫無疑問的，大多數以色列人只有一個配偶。普通家庭中沒有多妻婚姻的例子。

最初給亞當的指示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創2:24](#)）。希伯來法律通常暗示只有一位妻子的婚姻是最可接受的婚姻形式（[出20:17](#), [21:5](#); [利18:8, 16-20](#), [20:10](#); [民5:12](#); [申5:21](#)）。雖然到了君主制時期，這似乎已成為常態，但像所羅門這樣的王在這方面並未遵循希伯來傳統。在被擄歸回時期，儘管休妻的情況越來越多，婚姻主要仍然是一夫一妻制的。在新約時期，一夫一妻制似乎是常規，儘管像大希律這樣的人卻是多妻的。耶穌基督教導婚姻應該持續到配偶的生命終結，如果一個人在前配偶在世時休妻再娶，他就是犯了姦淫罪（[太5:31-32](#)）。

古代婚姻通常發生在與直系家庭圈子接近的人之間，因此，舊約必須對可接受的血親關係設限。在族長時代，一個人可以娶同父異母的妹妹為妻（[創20:12](#)），即使在大衛時代，這種情況仍然存在（[撒下13:13](#)）。儘管在利未記二十章17節中明確禁止娶同父異母的妹妹為妻，由於申命記的婚姻法與潔淨法中的法律間（[申25:5](#)；[利18:16](#)）存在一些矛盾，因此可能對較嚴格的利未記規定進行了一些修改。表親之間的婚姻，如以撒與利百加，以及雅各與拉結和利亞之間的婚姻，是很常見的。當近親對婚姻感興趣時，幾乎不可能拒絕

（[多比傳6:13](#), [7:11-12](#)）。摩西是侄子與姑姑婚姻的後代（[出6:20](#)；[民26:59](#)），這在利未記十八章12至13節和二十章19節中會被禁止，正如雅各同時與兩姐妹的婚姻一樣（[創29:30](#)）。

當以色列人定居在迦南時，他們中有許多人與迦南婦女結婚，這讓那些希望保持希伯來宗教純潔性的人感到不安（[王上11:4](#)）。這種通婚在摩西律法下是被禁止的（[出34:15-16](#)；[申7:3-4](#)），儘管許多以色列人無視這些規定，繼續沉迷於混合婚姻。如果婦女在戰爭中被俘虜，就屬於例外的情況（[申21:10-14](#)）。相比之下，參孫娶了一位非利士婦女，她仍然與她的族人在一起，但參孫會定期探望她（[士14:8-15:2](#)）。

通婚對希伯來宗教純潔性的影響是如此之大，以至於在被擄歸回時期，猶太人與外邦妻子結婚的情況下，即使家庭和家園會因此遭摧毀，當時領袖仍命令他們須全面休妻（[拉9:2](#), [10:3](#)、[16-17](#)），其目的是保持猶太教的純潔。即使在新約時代，保羅也譴責與非基督徒的通婚（[林後6:14-15](#)）。

此外，我們很難估計年輕人結婚的年齡。一個男孩在十幾歲初期就被認為是成年人，而在猶太傳統後期則以成人禮來慶祝這一轉變，成人禮通常在男孩13歲時舉行。

通常是年輕男子的父母選擇新娘。關於婚姻的討論是在新郎的父母和新娘的父母之間進行的，通常不會徵詢年輕人的意見。家中最年長的必須先結婚（[創29:26](#)）。當亞伯拉罕決定以撒是時候該結婚時，他派了一位僕人到他在美索不達米亞的親戚那裡選新娘。僕人聯繫了新娘的兄弟和母親（[24:33-53](#)），之後才詢問利百加是否同意（[57-58](#)）。她的父親可能無行為能力，否則根本不可能會征詢她的意見。

年輕人通常娶不起超過一位以上的妻子，因為他們必須付聘金給新娘的父親。在某些情況下，男人可以用勞動年資來代替聘金（[創29:15-30](#)）。又或者他們可以完成新娘父親所要求的指定任務（[撒上18:25-27](#)）。如果一個男人強姦了一位處女，但後來她父親允許他迎娶她女兒的話，他必須付給她的父親50舍客勒銀幣，然後娶她為妻（[申22:28-29](#)）。這筆款項被視為是一種懲罰和賠償，而不是典型的聘金。

在第二聖殿時期，處女新娘被認為價值50舍客勒，而寡婦或離婚婦女約值一半。在這段時期，處女新娘通常在周間結婚，以便如果她的丈夫發現她不是處女，他可以在第二天，就是安息日之前向法庭提供證據。寡婦或離婚婦女通常在相當於星期四的日子結婚，這樣她在安息日之前可以有整整一天與她的丈夫相處。

婚姻是一種在兩個家庭之間的盟約或聯盟。因此，婚姻將他們聯合起來，通過擴展親緣關係來增加群體的規模。在這個社會中，無論親屬關係多麼疏離，人們都會毫不猶豫地承擔其親屬的責任，這一點非常重要。盟約的概念也可能具有政治色彩，例如所羅門與埃及公主的婚姻（[王上11:1](#)）或以色列的亞哈與泰爾的耶洗別的婚姻（[16:31](#)）。

盟約的簽訂包括禮物的餽贈，這確立了贈與者和新娘的財富和地位（[創34:12](#)）。在古代的近東，人們認為禮物的餽贈也包含了贈與者的一部分，因此贈與者實際上是在獻上部分的自己。這份為盟約蓋上印記的禮物也確立了贈與者對新娘的權柄。

婚姻程序的下一個階段則是訂婚。訂婚這個詞首先在出埃及記二十二章16節中出現，這個術語在申命記中多次使用（[申20:7](#), [22:23-24](#)）。訂婚具有婚姻的法律地位（[申28:30](#)；[撒下3:14](#)），根據申命記的法律，任何侵犯已訂婚處女的人將被石頭砸死，因為侵犯了鄰居的「妻子」（[申22:23-24](#)）。訂婚的意義涉及取得所有資產，其方式類似於接受貢品。然而，訂婚婦女和嫁人為妻之間仍有區別（[20:7](#)）。在訂婚期間，準新郎免於服兵役。訂婚被認為是永久正式關係的一部份（[太1:18](#)；[路1:27](#), [2:5](#)）。

一個即將娶他人女兒的男子在訂婚時已被視為是女婿（[創19:14](#)）。馬利亞作為約瑟的未婚妻，儘

管他直到耶穌出生後才與她同房，實際上馬利亞已在訂婚之際就被視為是他的妻子。

聖經中第一次以筵席慶祝婚禮的記錄是在雅各的故事中（[創29:22](#)）。在多比傳（the book of Tobit）一書提及之前，並沒有實際的婚姻契約記錄（[多比傳7:12](#)）。這份契約在夫妻同居一週之前不視為有效（[創29:27](#)；[士14:12, 18](#)）。當參孫在七天期限結束前離開新娘時，新娘的父母認為婚姻無效，並將她嫁給另一位男人（[士14:20](#)）。

婚禮是一個家庭極大歡慶的場合。新郎和新娘的特殊服飾（[賽61:10](#)；[結16:9-13](#)）包括新娘的精美禮服，通常鑲有珠寶（[詩45:14-15](#)；[賽61:10](#)）和其他的飾物，而新郎則穿著華麗的衣服並戴著冠冕（[歌3:11](#)；[賽61:10](#)）。新娘戴著面紗（[創24:65](#)；[歌4:3](#)），這面紗在新房中被取下。這解釋了利百加在她的未婚夫以撒面前需要蒙上面紗的原因（[創24:65](#)），也解釋了拉班為何能夠在雅各的婚禮之夜，輕易地用利亞替換拉結的原因（[29:23-25](#)）。

象徵性的儀式有時可能被納入訂婚或婚禮儀式中，例如路得請求波阿斯打開他的衣襟遮蓋她，以表示他要娶她為妻（[得3:9](#)）。另一個儀式、禮儀可能是新郎在婚房中正式解下新娘的腰帶，這是一個為新婚夫婦特別準備的房間或帳篷。婚姻通常在第一晚圓房（[創29:23](#)；[多比傳8:1](#)），而染血的床單則保留作為新娘貞潔的證據。

與婚姻的盛大遊行和宴會形成鮮明對比，休妻的過程則很簡單。如果一個男人在任何特定事情上發現妻子的過錯，他可以休妻，這項權利直到公元11世紀才遭廢除。然而，休妻是不受鼓勵的，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個程序變得更加複雜，受到許多阻礙的限制。

隨著關於休妻的法律變得更加複雜，程序也變得越來越昂貴。在後來的時期，有時候拉比會提供律師的建議，特別是在有關新娘或其家庭應得財產的歸還等問題上。

如果發現新娘犯了通姦罪，丈夫便有權休妻。甚至如果丈夫懷疑她不忠，也同樣適用。如果他覺得她違反了正常道德、變節或在管理家庭方面效率不高，他也可以休妻。如果婦女拒絕與丈夫行房至少一年，丈夫便可休妻。其它休妻的理由包

括對丈夫或其親屬的侮辱行為、染上不治之症，或拒絕與丈夫隨行搬遷到新的地方。

總括，妻子的地位十分低微。儘管她提供建議、管理家庭、教育孩子，並在必要時與她的丈夫一起工作，丈夫仍然是她的主人，而她的角色是服從。她不過是個僕人，雖然比奴隸好，因為她不能被賣掉，即使她可以被休掉。

在舊約中，常用婚姻作比喻，希伯來人和神被比作新娘和新郎（[賽62:4-5](#)；[耶2:2](#)）。耶利米書將即將降臨猶大的荒涼與婚宴的慶祝做對比（[耶7:34, 16:9, 25:10](#)）。在何西阿書中也用婚姻作比喻，神拒絕與祂妻子以色列的關係（[何2:2](#)），但如果她恢復忠心的行為，神願意再次接受她（[1:9-20](#)）。

在新約中，施洗約翰將他的喜樂比作婚禮上新郎朋友的喜樂（[約3:29](#)），而耶穌自己在智慧和愚拙童女的比喻中，提到了婚禮的準備（[太25:1-12](#)）。在婚宴的故事中（[22:1-14](#)），基督提到在這樣的儀式中為賓客提供婚禮的禮服。基督的教會作為基督的新娘的主題出現在哥林多後書、以弗所書和啟示錄等書中。

關於耶穌教導的婚姻和姦淫

在民事法中，耶穌的教導常常重新調整或強化舊約中的重點。例如，在舊約的律法中，姦淫似乎主要被理解為一個男人侵犯到另一個男人的婚姻，而不是違反彼此對婚姻的忠誠。然而，當法利賽人質疑耶穌時，祂指出神創造的原意：一男一女永結一體（[可10:2-9](#)）。祂更進一步宣稱，如果一個男人與妻子離婚並娶了另一位妻子，他就是「犯了姦淫」（[11節](#)）——這是對當時普遍接受假設的驚人顛覆。耶穌藉此肯定了男女在婚姻忠誠方面的道德平等：不忠的丈夫與不忠的妻子同樣犯了通姦罪。這個教導讓門徒感到驚訝（見[太19:10](#)），它展現了耶穌對比當時宗教領袖（[5:20](#)）更深的公義的呼籲。

在馬太福音對耶穌教導的記述中有一點差異，使一些學者認為耶穌並不像上述概要所暗示的那樣嚴格。根據[馬太福音十九章9節](#)，妻子的不貞（可能是某種性行為不端）允許受委屈的丈夫休妻並再婚。如果這句話是經文的結束，這種解釋將是

流於表面的。然而，從語境來看，更有可能是耶穌允許無辜的配偶與其妻子分開，但不允許再婚。這解釋了為什麼門徒如此震驚，以及為什麼耶穌接著談到有些人為了天國而拒絕結婚（[太19:12](#)）。這也是教會在頭五個世紀對這段經文的解釋，他們允許基督徒分開，但不允許再婚（參[林前7:11](#)）。

另見 淫亂，民事法和司法，妾，休妻，家庭生活與關係，性，性別，處女。